

## 2020 年度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用人单位 承诺书

一、本单位保证我单位所有申请人符合《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中的特殊人才奖励申请条件，若存在有关情况而故意隐瞒的，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和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申请资料及资格条件已经本单位审核，保证真实、有效，规范、完整，因申请资料问题导致奖励误发、错发等情形的，由本单位向申请人追回相应奖项；在 1 个月内未能追回的，由本单位承担偿还责任；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若存在以出具虚假证明或其他申请资料等方式帮助申请人骗取奖励的，横琴新区管理委会有权依规对申请人做出相应处理，并将企业失信行为上报横琴新区工商管理部门，取消本单位在横琴范围内的经营（或代理）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